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全部内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的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印腊梅_____ 孙丽娟_____ 罗涤域_____

年 月 日